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

《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30 條，制定《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訂明提供在《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 460 章，附屬法例 A)(《規例》)中有關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和保安公司牌照(牌照)的服務的新費用。這些新費用收回全部成本。

理據

2.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收取的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配合這項政策，當局定期進行成本檢討。

3. 就《規例》訂定的各種牌照和許可證所進行的最新成本檢討，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該次檢討計算了處理申請和發給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發給新證／新牌、續期和補發)的估計成本，以及發牌制度的運作成本，結果顯示 —

- (a) 發給許可證和將許可證續期的成本，比目前收取的費用為高；以及
- (b) 發給和補發各種牌照和將牌照續期的成本，比目前收取的費用為低。

B, C 按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有關現行費用應相應地調低或調高。新的費用詳情載於附件 B，成本計算表則載於附件 C。

其他方案

4. 並無其他方案。由於有關費用由法例訂明，故須修訂《規例》，才能實施各項收費建議。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訂明各項收費建議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修訂規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訂明發給許可證和將許可證續期經調整的費用；以及
- (c) 第 3 條訂明各種牌照的年費和補發經調整的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7. 根據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個案量，調高許可證的費用，會令政府收入每年增加 50 萬元，而調低牌照的費用，則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一百萬元。調整收費對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調低牌照的費用，會降低保安公司的運作成本，儘管數額不大。調低牌照的費用亦會在某程度上幫助新的保安公司進入市場。至於調高許可證的費用，則應對消費支出和通脹影響不大。因此，調整收費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是微不足道。

對生產力的影響

9. 我們一直通過推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等措施降低成本。我們在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已把這些因素計算在內。

其他影響

10. 費用調整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且不會影響《規例》現行的約束力。它們對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簡介新的收費水平，委員大致接受建議。我們亦已把有關的收費建議，告知兩個主要的保安公司協會和四個持證保安人員工會。

12. 香港保安業協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對許可證費用增加均表示關注。我們已解釋，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

13.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解釋有關這些費用和其他費用的建議。委員會並未有要求討論這些費用。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我們會把修訂費用和生效日期通知各保安公司協會和持證保安人員工會。

背景

15.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在一九九四年制定，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安及護衛業。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士和公司須分別領有許可證和牌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有效許可證有 270 621 個，有效牌照有 876 個。

16. 條例第 30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訂明以下須繳付的費用項目—

許可證

- (a) 申請發給許可證[第 14(2)條]；
- (b) 發給許可證[第 14(2)條]；
- (c) 申請將許可證續期[第 15(2)(c)條]；
- (d) 將許可證續期[第 15(4A)條]；
- (e) 補發許可證(第 18A 條)；

牌照

- (f) 申請發給牌照[第 19(2)(b)(ii)條]；
- (g) 申請將牌照續期[第 23(3)(c)條]；
- (h) 不同類別牌照發給 (第 21A 條)及續期 [第 23(5A)條]的年費；以及
- (i) 補發牌照(第 25A 條)。

上述費用分別在《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附表 1 及 2 訂明。

查詢

17.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何查詢，可致電 2810 2302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黃珮玲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第 30(1)、(1A)及(1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關乎許可證的費用

(1) 《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 4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廢除“110”而代以“120”。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4 項中，廢除“110”而代以“120”。

3. 關乎牌照的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3 項中，廢除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3. 在《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
(2006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前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獲發給的關乎以下保安工作類別的牌照(本條例第
21A 條)或獲續期的關乎以下保安工作類別的牌照(本
條例第 23(5A)條)的年費”。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一

“3A. 在《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2006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之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獲發給的關乎以下保安工作類別的牌照(本條例第 21A 條)或獲續期的關乎以下保安工作類別的牌照(本條例第 23(5A)條)的年費 —

(a) 保安工作類別 I	14,650
(b) 保安工作類別 II	27,950
(c) 保安工作類別 III	14,650
(d) 保安工作類別 I 及 II	32,350
(e) 保安工作類別 I 及 III	19,050
(f) 保安工作類別 II 及 III	32,350
(g) 保安工作類別 I、II 及 III	41,200

在本項中，凡提述任何保安工作類別，即提述《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第 460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牌照表格所列的該保安工作類別。”。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4 項中，廢除 “140” 而代以 “13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第 460 章，附屬法例 A)，以調整關於許可證及牌照的某些訂明費用。

附件 B

現時費用與新的費用比較

項目	現時費用 (元)	新的費用 (元)	增減
<u>許可證</u>			
(1) 申請發給新許可證費用	50	50	--
(2) 正式發給許可證時須繳付的費用	110	120	增加 10 元
(3) 申請將許可證續期費用	50	50	--
(4) 正式將許可證續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110	120	增加 10 元
(5) 補發許可證費用	95	95	--
<u>牌照</u>			
(6) 申請發給新牌照費用	3,500	3,500	--
(7) 申請將牌照續期費用	3,500	3,500	--
(8) 正式發給牌照／正式續期時(在牌照有效期內)須繳付的年費			
類別 I	15,610	14,650	減少 960 元
類別 II	36,100	27,950	減少 8,150 元
類別 III	15,810	14,650	減少 1,160 元
類別 I + II	41,490	32,350	減少 9,140 元
類別 I + III	21,200	19,050	減少 2,150 元
類別 II + III	41,690	32,350	減少 9,340 元
類別 I + II + III	47,080	41,200	減少 5,880 元
(9) 補發牌照費用	140	130	減少 10 元

附件 C

成本計算表

發給新保安人員許可證和許可證續期

按 2005/2006 至 2009/2010 年度價格計算的平均單位成本
元

員工成本	140.70
部門開支	2.79
辦公地方的成本	6.29
行政間接費用	22.05
其他	0.55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的平均單位成本	172.38

現時費用

(1) 申請發給新許可證或續期	50.00
(2) 發給許可證或續期	110.00

新的費用

(1) 申請發給新許可證或續期	50.00
(2) 發給許可證或續期	120.00

成本計算表

發給新保安公司牌照和牌照續期

按 2005/2006 至 2009/2010 年度價格計算的平均每年成本
元

員工成本	11,455,109
部門開支	378,778
辦公地方的成本	973,523
行政間接費用	1,987,208
其他	152,132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的平均每年成本	14,946,750

根據現時費用計算的平均每年收入	16,096,720
根據新的費用計算的平均每年收入	14,984,080

新的費用：

(1) 申請發給新牌照或續期(不論牌照類別)	3,500
(2) 發給牌照或續期時須繳付的年費	
(a) 類別 I 牌照 (註 1)	14,650
(b) 類別 II 牌照 (註 2)	27,950
(c) 類別 III 牌照 (註 3)	14,650
(d) 類別 I + II 牌照	32,350
(e) 類別 I + III 牌照	19,050
(f) 類別 II + III 牌照	32,350
(g) 類別 I + II + III 牌照	41,200

- 註： 1. 類別 I 牌照指提供護衛服務
2. 類別 II 牌照指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3. 類別 III 牌照指處理保安裝置

成本計算表

補發保安公司牌照

按 2005/2006 至 2009/2010 年度價格計算的平均單位成本
元

員工成本	94.11
部門開支	7.56
辦公地方的成本	5.15
行政間接費用	20.70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的平均單位成本	127.52

現時費用	140.00
新的費用	130.00